

公告编号：2019-023

证券代码：833966

证券简称：国电康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目录 .....	1
释义 .....	2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	3
第二节 发行计划 .....	3
一、发行目的 .....	3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3
三、发行对象 .....	4
四、认购方式 .....	6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6
六、发行数量及金额 .....	6
七、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	7
八、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 .....	7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7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	8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8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	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1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2
第五节 附生效条件的协议主要内容 .....	12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1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16

##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指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大安	指	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国电康能

证券代码：833966

总股本：16,493.70 万股

法定代表人：陈漫虹

董事会秘书：马琼珠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2 号楼 19 层 1918-1935 室

电话：15367805433

传真：010-68862707

电子邮箱：1508868558@qq.com

## 第二节 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配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事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全部股东均签署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权的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三、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 1 名，为北京威力尔德科贸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认购方”），认购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方式
1	北京威力尔德科贸有限公司	1,000,000	现金
合计		<b>1,000,000</b>	

#### 1、认购方基本情况

北京威力尔德科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79494256，法人代表陈少辉（身份证号码：130227198012136412，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辉无关联关系），注册资本 800 万，其中陈少辉认缴出资 500 万元，王岩认缴出资 3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 18 号院 1 号楼四层 1-4148 房间。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金属材料、五金

交电、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机械设备、润滑油、汽车、家用电器、日用杂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医疗器械 I 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股票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北京威力尔德科贸有限公司暂未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目前正在抓紧办理，根据北京威力尔德科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承诺函，北京威力尔德科贸有限公司承诺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 2、发行对象间、发行对象与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7.50 元人民币，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6,493.7 万股。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10079 号），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1,465,668.0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2,474,322.3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3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上述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未来成长性、未来盈利预测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

#### 六、发行数量及金额

公司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750.00 万元（含 750.00 万元）。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认购股票的票面金额计入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在扣除发行费用（包括券商财务顾问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后计入资本公积。



## 七、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1、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情况如下：

2017年4月5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0,000,000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增至150,000,000股，该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7年4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4月18日，具体实施情况参见公司2017年4月11日披露的《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公司挂牌以来的转增股本及分红派息已经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都是在上述分红派息实施后确定，因此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 八、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票按照《公司法》、股转公司相关限售规定执行。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 （一）前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 1、第一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与该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17 年第一次共发行股票 9,450,000 股，发行价格 7.50 元/股，募集资金共计 7,087.50 万元，用于柬埔寨喷吓电厂一期项目的建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全部到账，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1160010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2 月 22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341 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 9,45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9,450,000 股。

## 2、第二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向 4 名外部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 548.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115.25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全部到账，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8)110001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3 月 26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35 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 5,487,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5,487,000 股。

## 3、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875,000.00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62,299.19
三、募集资金使用	71,037,299.19
1、柬埔寨喷吓电厂一期项目	41,030,694.80

2、补充流动资金	26,457,354.39
3、募集资金费用	3,549,250.00
<b>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b>	<b>0.00</b>

#### 4、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41,152,500.00
<b>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b>	78,910.42
<b>三、募集资金使用</b>	41,231,410.42
1、补充流动资金	39,405,650.42
2、募集资金费用	1,825,760.00
<b>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b>	<b>0.00</b>

##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计划募集资金750.00万元，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尚不足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确保公司业务开拓过程中有足够的资金保障，促进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

###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下发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无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它特有风险。

####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 第五节 附生效条件的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威力尔德科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8月20日

##### 2、认购价格和数量

认购价格: 每股价格 7.5 元

认购数量: 100 万股

### 3、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应将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认购金额，按照以下约定条件以货币转账支付至甲方为本次发行股票专门开立的指定账户：

(1) 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全部条件满足后，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本正本并获得乙方的书面认可。

(2) 乙方认购资金最迟转账日期为 2019 年\_月\_日，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在前述日期之前转账的，则乙方在收到上述所述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 3、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 双方同意正式签署本协议；

(2) 本次交易取得甲方内部和其他第三方所有相关的同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新股发行和增资事宜，甲方保证其原股东已放弃优先认购权；

(3) 过渡期内甲方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1)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 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不予更正的；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 **6、自愿限售安排**

甲方发行和乙方认购标的股份没有限售安排，可依据有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但乙方转让或出售标的股份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

#### **6、违约责任条款**

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认购资金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7、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在根据本条诉讼程序进行期间，除诉讼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诉讼事项所涉及的义务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311-66006346

传真：0311-66006204

项目负责人：向阳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倪海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北花园5号208室

联系电话：010-58460548

传真：010-59479664

经办律师：李晓敏、毕振文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联系电话：0731-84129348

传真：0731-84129378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永光、肖明明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字：

陈漫虹：\_\_\_\_\_ 陈少忠：\_\_\_\_\_ 陈燕珊：\_\_\_\_\_

陈文丽：\_\_\_\_\_ 陈莎莎：\_\_\_\_\_

### 全体监事签字：

张文洲：\_\_\_\_\_ 杨朝晖：\_\_\_\_\_ 陈建生：\_\_\_\_\_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漫虹：\_\_\_\_\_ 卢建伟：\_\_\_\_\_

马琼珠：\_\_\_\_\_ 罗琼青：\_\_\_\_\_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